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熙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庐熙投资于2022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010%。本次权益变动后,庐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62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庐熙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3	25.83	874,100	0.66010
	合计	-	25.83	874,100	0.660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庐熙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495,000	5.66006	6,620,90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5,000	5.66006	6,620,900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庐熙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庐熙投资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庐熙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3、庐熙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庐熙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报备文件

庐熙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高新金通于2022年9月23日和2022年9月26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478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花园39幢商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	同兴环保	股票代码	00302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58,001	1.4786	
合 计	1,958,001	1.47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520,800	10.2106	11,562,799	8.7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20,800	10.2106	11,562,799	8.7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75,000	2.0956	2,775,000	2.0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5,000	2.0956	2,775,000	2.0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295,800	12.3062	14,337,799	10.8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95,800	12.3062	14,337,799	10.8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本次集中竞价交易为该计划内的减持行为。 以上变动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高新金通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湖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36,0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3日,湖州爱康光电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湖州爱康光电向湖州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公司与湖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在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间向湖州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11,700万元。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4,7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36,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KEG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23,537.65	39,386.60
	净资产	17,000.00	18,493.64
	营业收入	0.00	142.12
	净利润	0.00	-3,106.3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3日,公司与湖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在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间向湖州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11,7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湖州爱康光电在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间向湖州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11,7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7.1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71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28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2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1.46%。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4.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号)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4,800,34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募集资金金额170,499,997.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110,56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0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2022年9月26日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150520121920023605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67,699,997.44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未支付及前期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5201219200236056,截至2022年9月19日,专户余额为167,699,997.4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倩春、薛小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崔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6,734,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000,000股的74.99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334,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0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6,7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1,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1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7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1,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2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7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1,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19-2021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7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1747%;反对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8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7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1747%;反对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8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粟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1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1,000	111,000	2022年9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按回购价格6.95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8日,前述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有关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1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6.83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55664),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729,300	-111,000	365,618,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12,200	0	41,712,200
股份合计	407,441,500	-111,000	407,330,500

注: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股票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8月3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的结构性存款-2022101046534,产品期限55天,起息日为2022年8月2日,到期日为2022年9月26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5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9,0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次说明会于2022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蒋国兴先生,董事、联席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玲莉女士,董事、联席总经理缪进义先生,独立董事张雷宝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国栋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蒋董 您好!请问前期库存影视什么时候上市?后期的曹操,冬与狮什么时候开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重点项目《冬与狮》《扫黑铁证》《看得见风景的窗》《苏东坡》等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冬与狮》及《扫黑铁证》将在今年四季度开机。部分库存项目积极推进中,公司与相关平台正在沟通及发行,如果有最新进展我们将按要求及时披露。

问题二:请问,公司下半年的业务情况如何?电视剧板块是否能在下半年的业绩中做出较大的贡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2年上半年公司纺织板块运行较为平稳,公司影视板块在前期陆续出清的基础上,逐渐步入正轨,各影视项目有序推进。下半年公司将以上半年取得的优异成绩为动力,继续努力,积极推进各影视项目的筹备、开机、拍摄及发行。由于电视剧行业的特性,项目筹备到播出并确认收入需要较长的时间,所以请投资者给予耐心与支持。

问题三:公司纺织业务是否有海外建厂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板块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加快了海外设厂的步伐。公司考察了越南、缅甸、孟加拉等地区,综合考虑各国的投资环境以及成本费用等因素,基本确定相关方案。目前,公司已派遣管理、基建、设备等前期工作人员前往海外进行选址、洽谈等相关工作。

问题四:公司日常是否关注自家股价?从收购至今,贵司股价的表现一直波澜不惊,是否有回购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管理层时刻关注公司股价。由于整体资本市场及行业环境趋紧,公司股价也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立足双主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资产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加强资本市场沟通,传递公司价值,深化市场认同。如有回购等相关事项,公司将依据规则及时进行披露。

问题五:请问,公司文旅业务是否有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正在积极思考谋划影视IP的多元变现模式,实现复合型发展。具体业务项目还在筹备中。

问题六:1.公司目前影视营收占总营收的比例?2.公司影视岗位签约行业专业人士的情况,是聘任还是合作?3.公司短视频赛道推进情况?4.吴毅案当前进展和有关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影视业务在步入正轨的过程中,目前营收贡献主要来自纺织板块,具体可参见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章节;对于人才团队建设,公司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原则,将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和团队。短剧和短视频项目目前正在探索尝试;吴毅相关案件尚在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取证过程中,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进行披露。

问题七:自重组成功以来,浙文投控股与浙文影业做了大量实质性建制工作,非常好。问一个问题,浙文投钱大股东减持目标是什么?浙文投对浙文影业基础建制完成后的新战略何时制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我们的工作能得到您的认可是我们最大的荣幸。原公司大股东钱文龙先生主要是根据其个人用钱需要进行了减持。

浙文投入主公司之后,确定了新的战略目标: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至诚守信、创新融合、品质至上"的核心价值观,以"践行创新精神,生产优质内容,传播主流文化"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国内第一阵营的主流影视文化传媒集团。相关内容公司在2021年年报的相关章节已披露,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公告。

问题八:请问,此次欧洲能源危机,是否对贵司毛纺业务有推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欧洲能源危机带来的物价与汇率的波动,对公司毛纺业